

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的设立及账务处理

刘晨 季新苗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鼓励地方结合项目偿债收入情况,建立政府偿债备付金制度。建立政府偿债备付金制度是健全专项债券偿债机制、避免发生偿债风险的重要举措。

(一) 设立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

地方政府可建立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制度,由地方财政部门设立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账户并负责筹集,资金纳入财政专户进行管理。在专项债券项目取得收益后,优先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作为偿债备付金(具体比例可由省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债务余额、债务限额合理确定),计入偿债备付金专账,统筹用于某只债券出现违约风险时的还本付息。地方政府应当合理规划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提取比例,并控制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账户资金规模上限。

(二) 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账务处理

1. 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账户的科目设置。

(1) 财务会计科目设置:可在收入类会计科目中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科目下增设二级科目“偿债备付金收入”,核算地方财政部门收到专项债券项目单位缴纳的偿债备付金收入。在费用类会计科目中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科目下增设二级科目“偿债备付金支出”,核算地方财政部门用偿债备付金为专项债券项目单位还本付息的支出。

(2) 预算会计科目设置:可在预

算收入类会计科目中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科目下增设二级科目“偿债备付金收入”,核算地方财政部门收到专项债券项目单位缴纳的偿债备付金收入。在支出类会计科目中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科目下增设二级科目“偿债备付金支出”,核算地方财政部门用偿债备付金为专项债券项目单位还本付息的支出。

2. 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的账务处理。

(1) 财务会计:当地方财政部门收到项目单位缴纳的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时,借记“其他财政存款”科目,贷记“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偿债备付金收入”科目。“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偿债备付金收入”科目的贷方余额反映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收入累计数。年终结账时,将本科目的贷方余额转入“本期盈余——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本期盈余”科目的贷方。当“蓄水池”中的某个专项债券项目无法按期还本付息,出现违约风险时,地方财政部门将提取的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用于其按期还本付息,此时借记“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偿债备付金支出”科目,贷记“其他财政存款”科目。“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偿债备付金支出”科目的借方余额反映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支出累计数。年终结账时,将本科目的借方余额转入“本期盈余——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本期盈余”科目的借方。

(2) 预算会计:当地方财政部门收到项目单位缴纳的专项债券偿债

备付金时,借记“资金结存——专户资金结存”科目,贷记“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偿债备付金收入”科目。“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偿债备付金收入”科目的贷方余额反映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收入累计数。年终结账时,将本科目的贷方余额转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科目的贷方。当“蓄水池”中的某个专项债券项目无法按期还本付息,出现违约风险时,地方财政部门将提取的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用于其按期还本付息,此时借记“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偿债备付金支出”科目,贷记“资金结存——专户资金结存”科目。“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偿债备付金支出”科目的平时借方余额反映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支出累计数。年终结账时,将本科目的借方余额转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科目的借方。

(三) 完善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账户监督检查机制

市县级财政部门应于每年年终向省级财政部门报备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账户余额情况。省级财政部门应定期检查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专户账户余额,并对使用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还本付息的项目单位进行重点监督检查,督促其在规定时间内补缴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资金。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统筹用于某只专项债券出现违约风险时的还本付息,任何单位、部门或个人不得挪作他用。☑

责任编辑 林荣森